

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文件

焉政发〔2023〕43号

关于叶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管委会、县各委、办、局：

根据县委建议，经焉耆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叶光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孙军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白鹭同志任县体育馆副馆长（试用期一年）；

李文豪同志任焉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招商服务局局长；

刘震同志任焉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招商服务局

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动生同志任焉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局长；

牛国民同志任焉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古丽斯坦·吐逊同志任焉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明军同志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穆凯同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袁飞同志焉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招商服务局局长职务；

文泽栋同志焉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招商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赵春冬同志焉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副局长职务；

李文豪同志焉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动生同志焉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请按有关程序办理职务任免事宜。

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1日